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5 人，實際出席董事 5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徐董事長人剛、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駱董事耀煌、魏董事茂俊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吳監察人光輝、財務部陳協理成邦、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部黃副協理瑜、稽核室廖經理祥端

主席：徐董事長人剛

紀錄：陳怡君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1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 3 月 8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謹報請鑒察。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00 年度董監酬勞，提請討論案。

說明：100 年度董監酬勞業經本年 3 月 8 日薪資報

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委會)核議董監酬勞總額新台幣 5,000,000 元，及個別酬勞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提請討論案。
說明：100 年度員工紅利業經本年 3 月 8 日薪委會核議員工紅利(含經理人員工紅利)總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經理人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明細，將俟股東常會後另案陳送董事會議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附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13,397,080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537,928,476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計新台幣 320,142,32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再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營業部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內控處理準則」)，完成 10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 4 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內控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次修訂項目共計七項，其中作業內容修訂計二項、文字修訂計二項及新增三項「I-00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I-005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I-006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因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14 條，使議事錄之分發方式逕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二、為配合今年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明訂本公司董監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裨益採用電子投票之股東於未來董監改選時，能有候選人名單可供選擇。
- 三、依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函釋意旨，擬增訂第 20 條第 2 項，規範董事會之召集程序，並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四、第 29 條配合增列修正日期；其餘條文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考量條文體系安排，擬將原第 2 條移列為第 2 條之 1 第 1 項；並將原第 2 條第 1 項移列為第 2 條。
- 二、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於修訂後之第 2 條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第 10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170620 號函釋，股東會臨時動議之提案權屬股東之固有權，公司不得加以限制(包括附議之限制)，故擬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第 13 條，刪除股東提出修正案、替代案、臨時動議等須有其他股東附議之規定。
- 二、第 20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金管會以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為使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如：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前開資料，且重大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採累積方式為之。(修訂第 7、8、9、9-1 條)

(二) 擴大關係人交易之範圍，包含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皆須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及支付款項，並明訂相關處理程序。(修訂第 12、13、25 條)

(三) 明訂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請董事會議追認。(修訂第 13 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假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二段 100 號 6 樓會議室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1.100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報告

3.其他事項

(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3.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其他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徐人剛

紀錄：陳怡君